

附件（二）:

中卫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考评标准	扣分事项及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市容市貌管理	摊点及早夜市管理	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批准设立的便民摊点，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	1. 未经城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擅自设置摊点每处扣 0.5 分、早(夜)市每个扣 1 分； 2. 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摊区、早(夜)市有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处)扣 0.5 分； 3. 占用、损坏市政、园林绿化等设施的,每处扣 0.1 分； 4. 早(夜)市不按时收市,每次扣 0.2 分。	5		
	临时占道经营管理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临时类摊点，经审批设置的临时摊点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摆放,主街道、校园周边不得出现临时占道现象。	1. (1)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擅自设置各类摊点(自行车维修、水果、冷饮等摊点)每处扣 0.2 分;(2) 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设置的摊点,卫生脏乱差每处扣 0.1 分;(3) 占道经营,每处扣 0.1 分； 2. 街道、校园周边有流动商贩,每个扣 0.1 分； 3. 未经审批设置宣传、促销点经营的,每处扣 0.2 分； 4. 街道两侧商户出现店外营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5		
	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管理	门头牌匾、广告牌，严格按照城市街景规划（设计）和管理部门批准的要求进行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夜景亮化设施及各类栏（亭）等所使用的文字（字母）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无缺字、错别字等现象。	1. (1) 门店牌匾标识尺寸不统一,每处扣 0.1 分;(2) 缺字每处扣 0.1 分;(3) 破损、陈旧每处扣 0.1 分;(4) 加载广告内容每处扣 0.1 分;(5) 亮化破损或缺亮的每处扣 0.1 分;(6) 一店多牌,多 1 牌扣 0.1 分;(7) 违规设置移动式灯箱每处扣 0.1 分;(8) 店面外立面、门窗、玻璃乱外张贴,每处扣 0.1 分； 2. 建(构)筑物、市政设施、道路出现乱涂乱写乱画的,每处扣 0.1 分； 3. 违规审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每处扣 1 分； 4. 违规审批超大门头,每处扣 1 分； 5. 未经审批悬挂条幅,每条扣 0.1 分。	10		

	门前 “三包” 管理	保持责任区内环境整洁，不得出现拉倒垃圾、乱泼污水，乱写乱画等现象，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绿地无损坏，无绿地停车、堆放等现象；无店外出摊、无店招破损现象，无违章搭建现象。	1. 包卫生，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得出现拉倒垃圾、乱泼污水，乱写乱画等现象，出现一次扣 0.1 分；责任区内有明显暴露垃圾的，一处扣 0.1 分； 2. 包绿化，绿化树木不得结绳晾晒衣物、绿化带内不得堆放杂物，出现一处扣 0.1 分； 3. 包秩序，不得出现跨门营业、门口车辆摆放整齐，按规定设置广告，各类公用设施完好，出现一次扣 0.1 分； 4.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未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发现一处扣 0.1。	10		
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	城管 执法 队伍 建设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办理案件水平。	1. 每年组织执法人员岗位练兵活动，树立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没开展活动扣 0.2 分； 2. 每年城管执法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7 天，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没开展集中培训扣 2 分，培训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3. 执法人员公车私用、执法车辆不按照规定停放、无照驾驶执法车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参加上级组织会议迟到、坐姿不整、打瞌睡等不遵守统一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5. 无错时上下班制度，扣 2 分；未严格执行错时执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值班领导未做好带班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6. 非公务期间将执法车辆停在娱乐场所门前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依法 行政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无错案和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1. 行政执法制度不完善扣 1 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2. 行政执法做到全过程记录，执法信息无记录发现一次扣 0.5 分，信息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行政执法信息没有在相关网媒体公示的，扣 1 分； 4. 不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材料或上报内容不属实，每次扣 2 分； 5. 执法巡查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不按《督查通知书》要求解决有关问题的，每件扣 1 分； 7. 先行登记保存、暂扣物品物资保管无库房、无专人管理各扣 1 分，物品出入库无登记台账扣 1 分； 8. 先行登记保存或扣押物品未及时处理每项扣 1 分； 9. 保存物品损坏、丢失各扣 1 分。	10		

	文明执法	执法态度端正用语规范，工作期间按要求着制式服装，佩戴胸牌及执法证件，巡察时两人成行，三人成伍，执法时亮证在先，执法程序规范，接待来访时态度诚恳，及时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 执法时态度粗暴、蛮横、谩骂、殴打当事人及其他群众的，每人次扣 0.2 分； 2. 违反相关禁令的，每人次扣 1 分； 3. 因执法不公遭投诉，经查实的，每人次扣 0.2 分。 4. 工作期间未着制式服装每人次扣 0.1 分；着装未按要求（开怀、卷袖，标志佩戴不齐等）每人次扣 0.1 分；上岗未按要求佩戴胸牌及执法证件，每人次扣 0.1 分；执法服装不整洁，每人次扣 0.1 分； 5. 姿态不端正，女：戴饰物（包括头部饰物）、浓妆艳抹、涂指甲，男：1 留长发、蓄胡须、戴饰物，每人扣 0.1 分； 6. 巡察时两人不成行，三人不成伍，每次扣 0.1 分； 7. 巡察时吸烟、吃东西、背手、插手、搭肩挽背、嬉笑打闹等违反队容风纪的每人次扣 0.1； 8. 参加上级组织会议，坐姿不整、打瞌睡等不遵守统一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9. 行政执法不亮证、刁难、辱骂群众等不文明执法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接听电话、接待来访时态度冷淡，口气生硬、故意刁难的，每起扣 0.5 分。	6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	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引用法律法规准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发生，案卷及时装订、装归档。	1. 执法文书不统一、不规范扣 1 分； 2. 行政处罚案件引用法律法规不准确、证据不足、处罚决定书内容不完整、案件无专人审核、自由裁量不适当各扣 0.5 分；执法案件引用法规及规章错误的扣 0.5 分； 3.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未经法制审核的，每件扣 1 分； 4. 案件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引发重大事件的每件扣 1 分； 5. 执法案卷不及时装订、装订不规范、不及时归档的各扣 0.1 分。	10		
	违法建设	施工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查处城市道路两侧乱搭乱建现象，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到期及时拆除，不得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不得擅自擎天柱广告、城市道路灯杆广告，建筑施工单位乱倒建筑垃圾及时查处。	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违规建设，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城市道路两侧乱搭乱建未及时查处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到期未及时拆除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发现一处扣 10 分， 5.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状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未经审批擅自擎天柱广告、城市道路灯杆广告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建筑施工单位乱倒建筑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环境污染	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及时查处城市规划区域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制止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环境行为，禁止在城区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出售散煤的行为，及时查处城市	1. 公共场所生活噪声扰民，群众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扣 0.5 分； 2. 城市规划区域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扣 0.5 分； 3.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环境不制止的扣 0.5 分； 4.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出售散煤的扣 0.5 分； 5. 城市规划区露天焚烧沥青、秸秆落叶等垃圾不处理的扣 0.5 分。	5		

		规划区露天焚烧沥青、冥纸、秸秆落叶等行为。			
	无照经营	加强市场及主街道流动摊贩管理，禁止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 城区主要街道出现无证无照流动摊贩乱设摊点的每处扣 0.5 分； 2. 城区公共场所出现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的每处扣 0.5 分； 3. 市场外有违章占路堆放物品及杂物的每处扣 1 分。	4	
	建筑、渣土	严防城市道路渗撒漏行为，加强对建筑工地管理，健全建筑渣土管理档案；在主要路口设置检查点，禁止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	1. 工地出入口未进行硬化铺设硬质道路，未配备冲洗排污设施的，主街(路)两侧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次街(路)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安装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工地物料堆放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的，位于主街(路)两侧的扣 0.5 分，居民楼周边道路的扣 0.2 分，次街(路)扣 0.1 分；待开工的工地(含拆迁工地、已交地未开工的工地)发现有垃圾杂物堆放，每处扣 0.5 分； 3. 施工工地未装监控设施或安装监控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未按要求设置围挡的，主街(路)两侧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次街(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未及时查处渣土拉运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洒、乱倾乱倒的，主街(路)两侧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次街(路)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未及时查处拉运车辆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5. 水泥罐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沿街撒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后防漏斗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辆扣 0.5 分； 6. 道路淤泥渣土污染路面 30 m² 以下(含 30 m²)，主街(路)一次扣 0.5 分，次街(路)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污染路面 30 m² 以上的，主街(路)一次扣 1 分，次街(路)次扣 0.5 分； 7. 拉运车辆未做到车容整洁、标识清晰，运输时发生扬、洒、拖拉和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对监察督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到位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10	
数字化城管	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行	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系统分派、转办、反馈案件等功能，做好案件信息分类归档。	1. 数字化平台管理平台建设没有完成的，扣 5 分； 2. 数字化平台建成没有运行的，扣 5 分。	10	

